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44 號
第 45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○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代 理 人 楊○○ 住同上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高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洪○○ 同上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、高○○均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洪○○則為高雄地檢署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、高○○分別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、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楊○○○提告檢察官瀆職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 2 案件），不理會請求人所提證據，不顧請求人遭佔用土地之事實，亦未傳喚請求人到庭調查，即將案件簽結。而受評鑑檢察官洪○○檢察長本應負督導之責，卻放任部屬恣意妄為。渠等偏頗、蒙蔽、掩飾，為被告一方為有利背書，助被告勝訴，瀆職濫權，聯合吃案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均違法失職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

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楊○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等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 2 案件中，請求人之身分均為告發人，有系爭 2 案件之結案通知函文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